

附件

## 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各联合主办部门要根据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结合以下重点内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积极宣传节能文化、普及节能知识、提升全民意识，培养广大民众勤俭节约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积极配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展节能公益广告征集评选展播活动，推动优秀节能公益广告在电台、电视台、地铁及公交移动电视网络集中播出。要组织开展企业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组织新闻媒体进企业系列报道活动，深入报道企业先进技术及典型案例，推广节能新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开展具有特色的节能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

各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积极宣传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低碳发展的必要性，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意识，选择优秀案例展示工业低碳发展成果和成功经验，推动工业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低碳行动。各低碳试点省市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在全国低碳日前后开展宣传和交流活

动。

各级教育部门要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为重点，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广泛开展贴近学生、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实践活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培育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形成勤俭节约人人尽责、节能减排人人担当、绿色环保人人作为、生态文明人人践行的校园新风尚。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广泛地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示范活动，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与低碳新技术和新工艺，推动相关产业的低碳升级改造，引导全社会把使用节能减排创新产品作为一种自觉行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大力宣传并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以多种形式在工业企业、园区宣传一批绿色制造企业的重大技术、典型模式以及标志性产品。要重点宣传普及工业领域节能低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知识，引导企业职工自觉参与节能低碳行动，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氛围。要组织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从自身推动工业低碳发展的实际出发，在全国低碳日前后开展各具特色的工业低碳发展经验宣传和交流活动。

各级环保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新《环境保护法》，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活动引导全民自觉践行绿

色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积极弘扬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通过创新开展全社会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促使公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当中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抓住建筑领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及消费。积极宣传更高水平建筑节能标准，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性能要求。重点宣传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特点，引领节能建筑新标杆。加大绿色建筑宣传力度，推广绿色建筑使用技术、产品和高效运行管理措施。结合旧城更新及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及危房改造等工作，宣传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宣传力度，提高运行效率。积极鼓励公共建筑建筑业主及使用人开展能效对标，引导公共建筑物业管理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专业人员，实施专业化用能管理。鼓励农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按《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等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强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提高农房节能设计和建造能力。积极研究适应农村资源条件、建筑特点的用能体系，引导农村建筑用能清洁化、无煤化进程。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宣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效，充分利用视频、微信、海报等多种方式，在车、船、路、港领域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实施一批绿色交通项目，推动节能低碳新

技术新产品应用，制定发布交通运输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推进港口电能替代和公路绿色拌和站。积极鼓励支持共享单车，倡导公众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发布《中国绿色交通发展年度报告》，营造绿色交通氛围。

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为主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示范市和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意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各级商务部门要以“创建绿色商场，推广绿色技术，促进绿色回收”为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流通领域宣传活动。加大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流通企业按照《绿色商场》标准促进绿色供应链建设，采购绿色商品，开展节能产品促销，在营业场所布置节能环保宣传标识标语，引导绿色消费行为。鼓励流通企业使用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开展节能改造，组织节能技术产品设备供应商与流通企业对接，举办节能技术交流会、改造案例分享会等，促进流通企业发现节能机会，挖掘节能潜力。举办社区绿色兑换活动，采取散发宣传册、图板展示和技术人员现场专题讲座等方式，增强社区居民对再生资源回收的认识。

各级国资委要督促国有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污染工艺与装备，发展低碳、清洁、高效能源，推广节能减排降碳新技术、新工艺，持续提高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带头履行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的社会责任。指导中央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节能、节水、节地及减碳等活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中央企业建设。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访谈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节能低碳理念和知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设专栏，宣传接地气、贴近性强的节能低碳技术。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中央和地方电视台，在重要时段循环播放一定数量节能公益广告，在全国范围内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积极发挥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中的表率作用，深入宣传贯彻《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组织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活动，带头普及节能常识，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践行垃圾分类，倡导低碳出行，共享绿色环境，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医院、节约型校园创建活动，培育崇尚节俭的社会风尚，厚植绿色生态文化，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社会深入、持久、自觉行动，以高效的能源资源使用效率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各级工会要组织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

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将生态文明作为职工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组织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活动，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针对长江沿岸环境污染隐患日趋增多等突出问题，大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提高节能减排水平；深入开展以“三比一降”（比创新、比技能、比管理、降能耗和排放）为主要内容的对标竞赛活动，促进完成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生态环保理念，普及节能低碳知识。在青年中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组织发动优秀青年走近青年志愿者、青年环保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利用“青年之声”互动平台、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倡导低碳生活理念，营造节能环保氛围。

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城乡妇女和广大家庭中持续倡导节俭养德、低碳环保理念，引导妇女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身体力行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影响他人、奉献社会，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充分发挥妇联系统所属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开展节能低碳、绿色生活、节俭养德等方面的宣传和教育，从而增强妇女和家庭保护生态、节俭节能、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军队各级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军，强化财力资源集中统管，珍惜和用好宝贵的军费资源，持续深入开展“八节一压”、“红管家、

好当家、小行家”、“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红旗船队、红旗船员”评定等活动。研究制订适合军队特点的新能源研发和推广应用政策，组织驻高原、海岛、边防部队新型能源综合利用试点建设。积极推行综合运输，科学统筹运输计划和运力使用，抓好“清煤工程”、既有设施抗震节能综合改造，搞好既有房地产资源调余补缺。积极倡导和建设军营节约文化，着力推进军民融合，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增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提高服务保障部队战斗力的贡献率。

中直机关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机关、校园、小区要充分利用局域网、宣传栏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节约环保的政策知识，开展丰富多样的体验、实践活动，大力培育节约文化。各单位要继续做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垃圾分类和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试点和充电桩建设等工作，推动形成全民行动、崇尚节约、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